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张义、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系张义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国义”），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张义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国义、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八实业”），合计持有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格”或“公司”）5%以上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减少（包含询价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权利归属），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盈八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9.89%下降至 44.98%，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2、出让方张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裁、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让方淮安国义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出让方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 8,180,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8.69 元/股，交易金额 152,886,480.18 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出让方情况

(一) 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张义和淮安国义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8,180,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 2026-001)及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张义	68,555,175	37.71
2	淮安国义	9,381,600	5.16
	合计	77,936,775	42.87

注：公司总股本为 181,780,501 股。

(二) 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三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张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并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义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淮安国义 66.5%的合伙份额；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淮安国义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义的一致行动人。盈八实业系戈浩勇 100%持股的企业，其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8,180,122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
1	张义	37.71	6,271,427	6,271,427	3.45	62,283,748	34.26
2	淮安国义	5.16	1,908,695	1,908,695	1.05	7,472,905	4.11
	合计	42.87	8,180,122	8,180,122	4.50	69,756,653	38.37

注：公司总股本为 181,780,50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8,180,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8.69 元/股，交易金额 152,886,480.18 元。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出让方及盈八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9,937,1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9.89%。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归属及张义、淮安国义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归属的原因，出让方及盈八实业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期间由 49.89%减少至 49.48%。因张义、淮安国义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公司 4.50%的股份，出让方及盈八实业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9.48%减少至 44.98%。出让方及盈八实业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张义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 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淮安国义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义乌商贸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盈八实业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股票简称	纽泰格	股票代码	301229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义	A 股	6,271,427	3.45
淮安国义	A 股	1,908,695	1.05
盈八实业	A 股	0	0
合计		8,180,122	4.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股权激励计划权利归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询价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张义	合计持有股份	68,555,175	38.03%	62,283,748	34.2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38,794	9.51%	10,867,367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16,381	28.52%	51,416,381	28.28%
淮安国义	合计持有股份	9,381,600	5.20%	7,472,905	4.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1,600	5.20%	7,472,905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盈八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331	6.66%	12,000,331	6.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331	6.66%	12,000,331	6.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指公司本次询价转让实施完成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数据按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总股本 181,780,501 股计算；

3、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01）及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8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512,122	65,641,560.18	1.93%	6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500,000	46,725,000.00	1.38%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68,000	23,698,920.00	0.70%	6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0,000	6,167,700.00	0.18%	6
5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0	3,177,300.00	0.09%	6
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0,000	2,990,400.00	0.09%	6
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2,242,800.00	0.07%	6
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2,242,800.00	0.07%	6
合计			8,180,122	152,886,480.18	4.50%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国金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国金证券向投资者发送《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纽泰格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17 家机构投资者，其中包括：基金公司 71 家、证券公司 48 家、保险机构 25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154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3 家、理财公司 1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1 月 20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5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8.69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8,180,122 股，交易金额 152,886,480.18 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组织券商向本次获配的 8 名受让方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组织券商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

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 本次询价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8 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转让最终确认转让价格为 18.69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为 8,180,122 股，交易金额 152,886,480.18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见“三、受让方情况”之“（一）受让情况”。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张义、淮安国义及盈八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中，盈八实业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2、出让方张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裁、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让方淮安国义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

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01）、《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出让方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 2、出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